

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比例集合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88_9D_E7_c43_262025.htm (1)外资金融机构投资总额不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30% (2)外国银行分行其注册资金的30%以生息资产形式存在 (3)对一个企业放款不超过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30% (4)国有企业股份制前一年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% (4)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投资者持有一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时，继续进行收购的，应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(5) 股份制改组设立，发行股票前一年末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%，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% (6) 上市公司配股的，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，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%，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项目、技改项目的不受此限。 (7)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时，投资者继续进行收购的，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（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）。 18、35%：(1)在募集设立情况下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，发起人应认购全部股份。 19、40%：(1) 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吸收存款不超过其总资产40% (2) 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% (3)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，负债总额（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）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，流动资金的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的余额，拨付给分公司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40% 20

、50%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